副本

發文方式: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地址: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

承辦人:魏一凡

電話:(03)3203711#609

電子信箱:10063592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里長慶三街18號

受文者: 違建所有人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:桃市龜工字第10900318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所依規定查報「龜山區長庚里長慶三街18號陽台違

章(分類C)」建築物,涉及違章建築之查報單及現場照片

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貴處109年9月14日桃建拆字第10900662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: 違建所有人

區長呂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

發文日期字號			年	月	日	桃市龜	五字第	1090031846	號	
違建人姓名		違建所	有人							
違建人地址		龜山區長庚里長慶三街18號								
違建地點 龜		龜山區	龜山區長庚里長慶三街18號陽台							
違建情形		陽台違章長度約3公尺、寬度約1公尺、高度約2公尺 面積:約平方公尺								
完成程度	約	-	100/100		勘查日期		10	09年9月17日		
違建位置略圖			平面示意圖				立面示意圖			
詳如後附照片			詳如後附照片				詳如後附照片			
□上列建築物 □上列建築物 □上列建築物 □上列建築物 □其他:	7已刻 1係打	建反建筑 斥後重發	築法第25條				惟未聽制」	上繼續施工。		